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巴西採礦權益重組

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藉領雄(現為擁有7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成立UGL，作為與呂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之合營企業，而UGL於Globest擁有約99.99%之持股量，Globest則透過GPL擁有巴西採礦權，當中包括於巴西塞阿臘州涵蓋602.3平方公里之勘探權及3.01平方公里之採礦專營權。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plendid Sea成立RGN，作為與Galaxy(由呂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分別擁有50%權益之合營企業，以於巴西北里奧格蘭德州(State of Rio Grande do Norte)之若干指定地點進行鐵礦石勘探。為撥資取得勘探許可及支付勘探活動之開支，四海及Splendid Sea(兩者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分別墊付PEL貸款(本金總額為2,610,000美元(相當於約20,400,000港元)及Splendid Sea貸款(本金總額為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港元)予Galaxy及RGN。

為重組本集團於巴西之鐵礦石開採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 (a) 本公司與呂先生訂立UGL買賣協議，以向呂先生收購UGL餘下50%權益，總現金代價為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港元)及累計貸款額。累計貸款額指及擬抵銷PEL貸款及Splendid Sea貸款之未償還本金總額(連同該等貸款於完成交易日期之應計利息)；

* 僅供識別

- (b) UGL與呂先生訂立Globest買賣協議，以向呂先生收購Globest餘下0.01%權益，名義代價為1港元。於完成UGL買賣協議及Globest買賣協議後，本公司將於巴西採礦權擁有85%實益權益；及
- (c) Splendid Sea與Galaxy訂立RGN買賣協議，以向Galaxy出售於RGN之50%權益，名義代價為1港元。於RGN買賣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RGN擁有任何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亦已根據二零一一年貸款協議向呂先生墊付二零一一年貸款，本金額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作為其中一項完成UGL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四海擬與呂先生訂立貸款修訂函件，據此，四海將向呂先生授出二零一四年貸款，本金額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並將二零一一年貸款之到期日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八日延至延長到期日，即呂先生首次提取二零一四年貸款之日起計兩年後當日。

重組涉及該等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提供LP貸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4條，重組須參照該等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涉及金額較高者分類。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鑑於LP貸款構成由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並與該等收購事項有關，故就釐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分類而言，LP貸款應與該等收購事項彙總計算。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然而，由於該等收購事項及LP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重組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而有關詳情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本公佈披露。

A.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藉領雄(現為擁有7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成立UGL，作為與呂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之合營企業，而UGL於Globest擁有約99.99%之持股量，Globest則透過GPL擁有巴西採礦權，當中包括於巴西塞阿臘州涵蓋602.3平方公里之勘探權及3.01平方公里之採礦專營權。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plendid Sea，亦成立合營企業RGN(Splendid Sea與Galaxy(呂先生之全資公司)分別擁有50%權益)，於巴西北里奧格蘭德州(State of Rio Grande do Norte)之若干指定地點進行鐵礦勘探。為就收購勘探權許可證及為採礦活動之費用籌集資金，四海及Splendid Sea(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墊付本金總額2,610,000美元(相當於

約20,400,000港元)之PEL貸款，以及本金總額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港元)之Splendid Sea貸款分別予Galaxy及RGN。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為重組本集團於巴西之鐵礦開採權益：

- (a) 本公司與呂先生訂立UGL買賣協議，以向呂先生收購UGL餘下50%權益(總現金代價為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港元))及累計貸款金額。
- (b) UGL與呂先生訂立Globest買賣協議，以向呂先生收購Globest餘下0.01%權益，名義代價為1港元。於完成UGL買賣協議及Globest買賣協議後，本公司將於巴西採礦權擁有85%實益權益；及
- (c) Splendid Sea與Galaxy訂立RGN買賣協議，以向Galaxy出售其於RGN的50%權益，名義代價為1港元。RGN買賣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RGN任何權益。

累計貸款額為並擬抵銷於UGL買賣協議完成日期，PEL貸款及Splendid Sea貸款之未償還本金總額以及其各自累計的利息。於本公佈日期，累計PEL貸款額及累計Splendid Sea貸款額分別約為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港元)及約570,000美元(相當於約4,400,000港元)。

B. UGL買賣協議

UGL買賣協議之條款經本公司與呂先生公平磋商後達致，其主要條款現列載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買方)；及
- (b) 呂先生(賣方)

將收購之資產

UGL待售股份，佔UGL已發行股本50%

代價

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港元)及累計貸款額，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按下述方式支付：

- (a) 於簽立UGL買賣協議時，支付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按金；及
- (b) 倘得以完成，本公司將：
 - (i) 於完成交易日期，代Galaxy向PEL支付累計PEL貸款額，作為悉數清償於完成交易日期，PEL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及累計利息；
 - (ii) 於完成交易日期，代RGN向Splendid Sea支付累計Splendid Sea貸款額，作為悉數清償於完成交易日期，Splendid Sea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及累計利息；及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支付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港元)。

代價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港元)連同累計貸款額乃由訂約各方釐定，當中已參考於完成交易日期，UGL之資產淨值及PEL貸款及Splendid Sea貸款之未償還本金總額以及其累計利息。於本公佈日期，累計PEL貸款額及累計Splendid Sea貸款額分別約為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港元)及約570,000美元(相當於約4,400,000港元)。

完成條件

UGL買賣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已獲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所需監管及股東批准(如有)；
- (b) 呂先生已正式簽立貸款修訂函件；
- (c) 完成Globest買賣協議；
- (d) Splendid Sea、Galaxy及RGN正式簽立終止契據，終止就RGN進行之合營安排；
- (e) 完成RGN買賣協議；
- (f) 已獲得就簽立及履行UGL買賣協議而言屬必須或適宜之所有同意及豁免；及
- (g) UGL買賣協議所載一切保證於完成時仍屬真實及準確。

本公司及呂先生將於最後完成日期前，各自按最大努力達成上述條件，倘未能達成，則UGL買賣協議將告終止，而呂先生將於三個營業日內退還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港元)之按金予本公司。

終止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將於UGL買賣協議完成時終止。

C. GLOBEST買賣協議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UGL亦同時與呂先生訂立Globest買賣協議。Globest買賣協議之條款經本公司與呂先生公平磋商後達致，其主要條款現列載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訂約方

- (a) UGL(買方)；及
- (b) 呂先生(賣方)

將收購之資產

Globest待售股份，佔Globest已發行股本0.01%

代價

1港元。金額由訂約各方協定，Globest買賣協議之代價將為名義代價，因為Globest買賣協議組成重組之一部分。

UGL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代價。

完成條件

Globest買賣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完成UGL買賣協議；
- (b) 已獲得就簽立及履行Globest買賣協議而言屬必須或適宜之所有同意及豁免；及
- (c) Globest買賣協議所載一切保證於完成時仍屬真實及準確。

UGL及呂先生將於最後完成日期前，各自按最大努力達成上述條件，倘未能達成，則Globest買賣協議將告終止。

D. RGN買賣協議

作為重組一部分，Splendid Sea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與Galaxy訂立RGN買賣協議。RGN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經Splendid Sea與Galaxy之間公平磋商後達致，其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訂約方

(a) Galaxy (買方)；及

(b) Splendid (賣方)

將出售之資產

RGN5,000股普通股，相當於RGN已發行股本的50%

代價

1美元(相當於約7.8港元)，訂約方協定RGN買賣協議之代價將為名義價格，因為RGN買賣協議構成重組的一部分。

代價將於完成時由Galaxy以現金支付。

完成條件

RGN買賣協議須待下列條件完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已獲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所需監管及批准(如有)；
- (b) Splendid Sea已正式簽立貸款延展函件；
- (c) 已獲得就簽立及履行RGN買賣協議而言屬必須或適宜之所有同意及豁免；及
- (d) RGN買賣協議所載一切保證於完成時仍屬真實及準確。

Splendid Sea及Galaxy將於最後完成日期前，各自按最大努力達成上述條件，倘未能達成，則RGN買賣協議將告終止。

目前預期UGL買賣協議及Globest買賣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或前後完成，且RGN買賣協議將於UGL買賣協議及Globest買賣協議完成前落實。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支付UGL買賣協議及Globest買賣協議之應付代價(包

括可退還按金)，而累計貸款額將與UGL買賣協議完成日期，PEL貸款及Splendid Sea貸款之未償還本金總額以及其各自累計的利息抵銷。

E. 貸款修訂函件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一年貸款協議向呂先生墊付二零一一年貸款，本金額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貸款按年利率8%計息及呂先生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八日或之前悉數償還二零一一年貸款協議項下到期的全部金額。

就該等收購事項而言，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四海擬與呂先生訂立貸款修訂函件，據此，四海須：

- (a) 向呂先生授出額外有期貸款最多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貸款須按年利率8%計息及呂先生須於延長到期日(即彼首次提取二零一四年貸款當日起計滿兩年當天)或之前悉數償還二零一四年貸款連同所有累計之未償還利息；及
- (b) 將二零一一年貸款之到期日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八日延長至延長到期日。

誠如上文B節所載，簽立貸款修訂函件為完成UGL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LP貸款的條款(包括利率)經參考香港商業常規及放貸常用條款而釐定。

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撥付撥付二零一一年貸款，並預期以其內部資源撥付二零一四年貸款。

F. 本公司、UGL、GLOBEST、四海、SPLENDID SEA、GALAXY、RGN及本集團之資料

四海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UG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分別由領雄(本公司擁有70%之間接附屬公司)及呂先生擁有50%。

Globest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分別由UGL及呂先生擁有99.99%及0.01%。UGL及Globest透過GPL於巴西從事鐵礦石勘探及生產。於本公佈日期，GPL於巴西塞阿臘州約602.3平方公里之勘探權及3.01平方公里之採礦專營權中擁有權益。

待完成UGL買賣協議及Globest買賣協議後，UGL及Globest各自將成為本公司擁有85%之間接附屬公司並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Splendid Sea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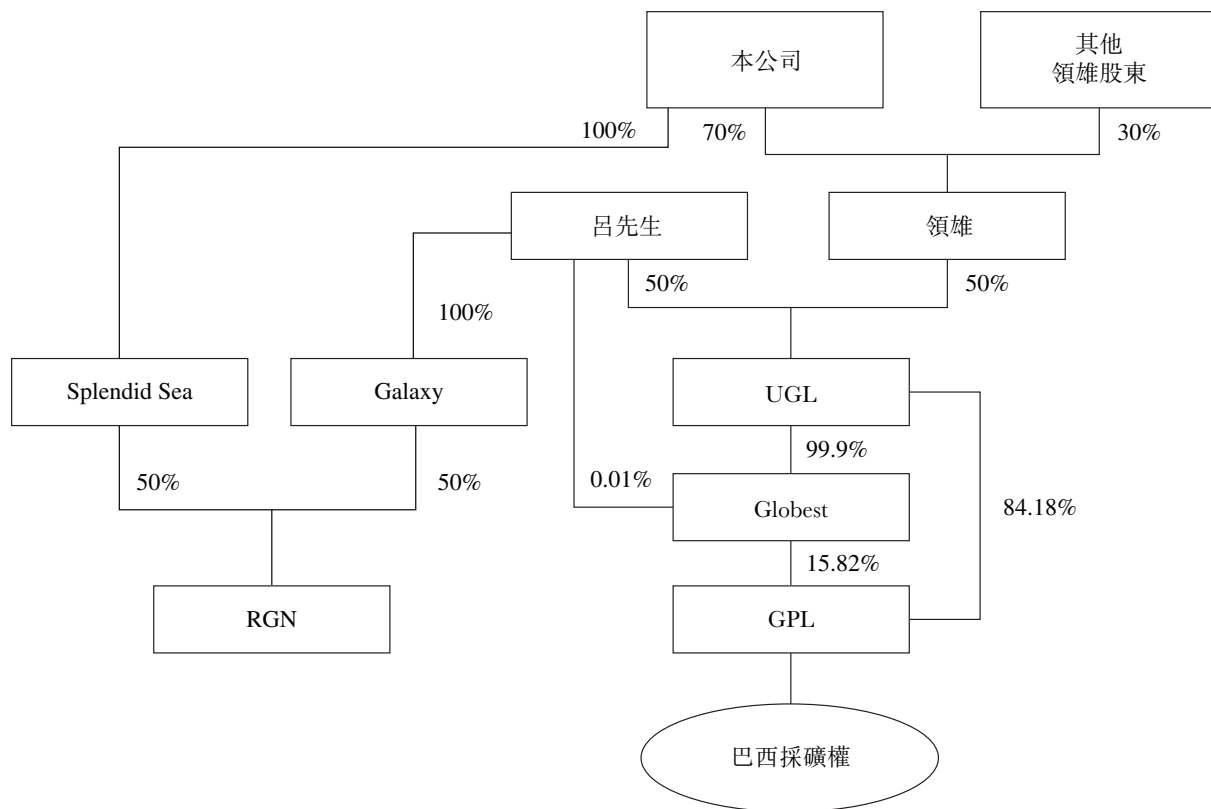
Galaxy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呂先生全資擁有。透過其附屬公司，Galaxy持有巴西北里奧格蘭德州(State of Rio Grande do Norte)若干鐵礦石勘探許可。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Galaxy及呂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RGN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Splendid Sea及Galaxy各自擁有50%。RGN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巴西北里奧格蘭德州(State of Rio Grande do Norte)若干指定地區從事鐵礦石勘探。RGN買賣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RGN任何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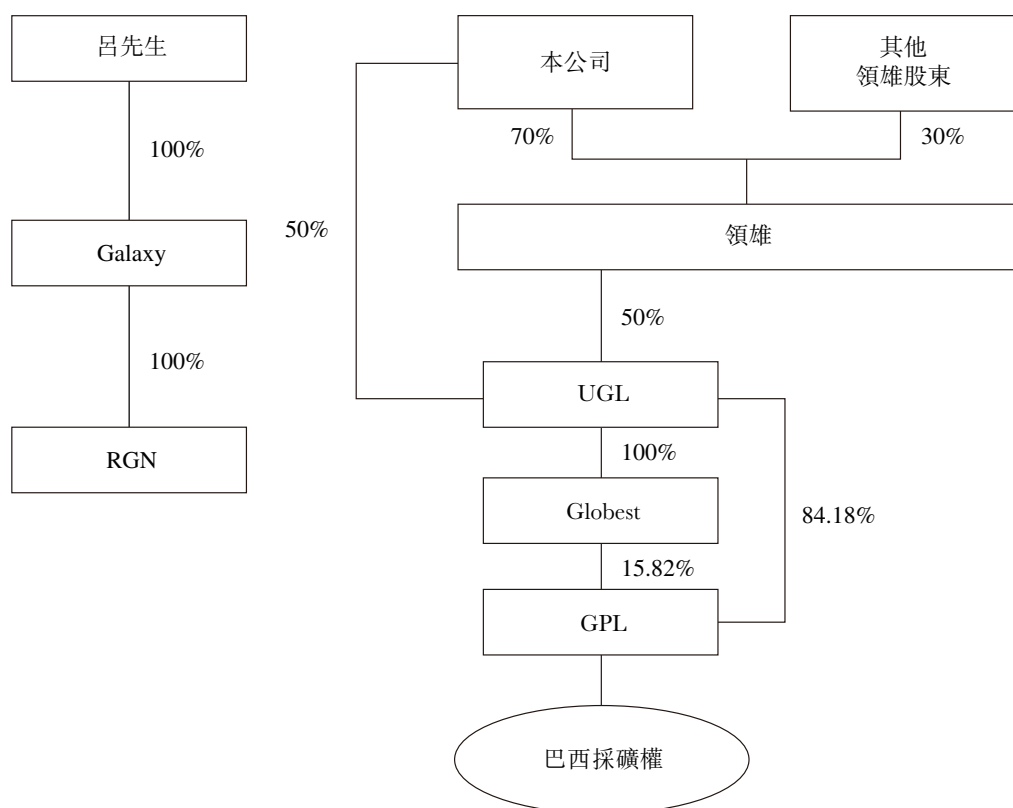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a)水泥及熟料買賣；(b)投資於花崗石材料生產；(c)鐵礦石買賣；(d)於中國投資公眾港口及其他相關設施業務；及(e)於中國投資房地產。

UGL、Globest及RGN於緊接及緊隨完成UGL買賣協議、Globest買賣協議及RGN買賣協議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a) 緊接完成前



(b) 緊隨完成後



G. UGL、GLOBEST及RGN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UGL、Globest及RGN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內容依據UGL、Globest及RGN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詮釋編製)：

(a) UGL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18,137	141,469	8,923	69,599
除稅前虧損	(4,050)	(31,590)	(11,230)	(87,594)
稅項	(650)	(5,070)	(153)	(1,193)
年內虧損	(3,400)	(26,520)	(11,077)	(86,40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綜合資產淨值			16,000	124,800

(b) Globest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8,137	141,469	6,745	52,611
除稅前虧損	(5,889)	(45,934)	(6,808)	(53,102)
稅項	43	335	—	—
年內虧損	(5,932)	(46,269)	(6,808)	(53,10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綜合資產淨值			5,000	39,000

(c) RGN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	—	—
除稅前虧損	—	—	(11)	(86)
稅項	—	—	—	—
年內虧損	—	—	(11)	(8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綜合資產淨值			—	—

H. 重組之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以來，一直透過UGL與呂先生就巴西鐵礦合營企業進行合作，並借助呂先生之專業經驗及於巴西之人脈。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透過與呂先生成立RGN，作為另一間合營企業，以於巴西若干指定地區進行鐵礦開採活動，加強彼此之間的合作。由於本集團現更熟悉巴西的經營環境，故重組將為本集團帶來機會，可以取得UGL集團更多股權及其於巴西之鐵礦開採業務的控制權，與此同時，退出RGN合營企業。這讓本集團能夠整合其資源，並專注於開發UGL持有的巴西採礦權。

董事認為UGL買賣協議、Globest買賣協議、RGN買賣協議及貸款修訂函件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重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I. 香港上市規則之含義

重組涉及該等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提供LP貸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4條，重組須參照該等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涉及金額較高者分類。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鑑於LP貸款構成由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並與該等收購事項有關，故就釐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分類而言，LP貸款應與該等收購事項彙總計算。

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然而，由於該等收購事項及LP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重組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而有關詳情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本公佈披露。

J.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一年貸款」	指	Pro-Rise根據二零一一年貸款協議墊付予呂先生之有期貸款，本金額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貸款協議」	指	Pro-Rise與呂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之貸款協議(經修訂及補充)，據此，Pro-Rise向呂先生授出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Pro-Rise、四海及呂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更替協議，藉此將Pro-Rise於二零一一年貸款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轉移予四海
「二零一四年貸款」	指	四海根據貸款修訂函件將墊付予呂先生之有期貸款，本金額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
「累計貸款額」	指	累計PEL貸款額及累計Splendid Sea貸款額之統稱
「累計PEL貸款額」	指	於完成交易日期，PEL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及其累計利息

「累計 Splendid Sea 貸款額」	指	於完成交易日期，Splendid Sea 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及其累計利息
「該等收購事項」	指	根據UGL買賣協議收購UGL待售股份及根據Globest買賣協議收購Globest待售股份之統稱
「額外採礦權」	指	於巴西之兩項勘探權及一項採礦專營權，由UGL取得，詳情載於該公佈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之公佈
「巴西採礦權」	指	塞阿臘採礦權、GCML採礦權及額外採礦權之統稱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對外開放零售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塞阿臘採礦權」	指	由GPL擁有巴西之塞阿臘州鐵礦區之28個勘探權
「本公司」	指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買賣
「完成交易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或本公司與呂先生在完成UGL買賣協議之前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Splendid Sea根據RGN買賣協議之條款向Galaxy出售RGN5,000股股份
「勘探權」	指	有關巴西採礦權決定(其中包括)從若干場地經濟開採鐵礦石可行性之權利

「延長到期日」	指	呂先生須悉數償還LP貸款(連同所有未償還利息)之日期，即呂先生首次提取二零一四年貸款之日起計兩年後當日
「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由領雄、呂先生及UGL訂立之框架協議，關於成立UGL為合營企業，於巴西進行鐵礦石之勘探及生產
「Galaxy」	指	Galaxy Mining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呂先生全資擁有
「GCML採礦權」	指	UGL於巴西取得之四個勘探權，更多詳情載於該公佈
「Globest」	指	Globest Resource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lobest待售股份」	指	Globest股本中10,000股普通股(佔Globest已發行股份總數0.01%)
「Globest買賣協議」	指	UGL(買方)與呂先生(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關於買賣Globest待售股份
「GPL」	指	Globest Participacoes Ltda，於巴西註冊成立之公司，於緊接UGL買賣協議前，由UGL擁有99.99%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領雄」	指	領雄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
「貸款修訂函件」	指	修訂及延長函件，內容關於延長二零一一年貸款之到期日及授出二零一四年貸款

「貸款延展函件」	指	關於PMIL授予Galaxy本金總額約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之貸款之延展函件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或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
「LP貸款」	指	二零一一年貸款及二零一四年貸款之統稱
「採礦專營權」	指	有關額外採礦權從一個場地開採鐵礦石之權利
「呂先生」	指	呂濱先生，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四海」	指	四海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EL貸款」	指	四海授予Galaxy之貸款，本金總額為2,610,000美元(相當於約20,400,000港元)
「百分比率」	指	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百分比率
「PMIL」	指	Prosperit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黃炳均先生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ro-Rise」	指	Pro-Rise Busines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本集團重組巴西採礦權益，涉及該等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提供LP貸款
「RGN」	指	RGN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Galaxy及Splendid Sea各自持有50%

「RGN買賣協議」	指	Splendid Sea (作為賣方)與Galaxy (作為買方)就買賣RGN股本中5,000股股份(相當於RGN已發行股本中的50%)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Splendid Sea」	指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plendid Sea貸款」	指	Splendid Sea授予RGN之貸款，本金總額為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港元)
「終止契據」	指	Splendid Sea、Galaxy及RGN將訂立之終止契據，內容有關終止Splendid Sea與Galaxy就RGN進行之合資安排
「UGL」	指	United Goalink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UGL集團」	指	UGL及其附屬公司
「UGL待售股份」	指	UGL股本中一股1美元之普通股(佔UGL已發行股本50%)，由呂先生擁有
「UGL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與呂先生(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關於買賣UGL待售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孫永森先生(副主席)、朱凱先生(副主席)、毛樹忠博士(行政總裁)、吳黎康先生、黃懿行女士及鄺兆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永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劍虹先生、戎灝先生、陳啟能先生及馬建武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註明外，美元兌港元乃按1美元兌7.8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任何港元及美元款項本應能夠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